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會 超齡子女團聚政策致立法會立場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中港分隔家庭關注會要求香港政府加快安排超齡子女來港團聚，同時制定支援政策，令超齡子女能儘快融入社會及發揮所長。

1. 輪候時間不明

由2011年4月1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可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與親生父母團聚，根據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發布的申請須知，申請人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2001年11月1日或以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14周歲，而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2011年4月1日仍定居香港，可自2011年4月1日起，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與父母團聚。申請階段分在香港親生父親或母親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日期在1979年12月31日或以前先申請，1979之後的申請何時可以開始，各省市不一，申請人亦無處申訴。中港政府應作全國登記，並將申請、輪候時間及各地方名額透明化。

2. 缺乏支援及配套政策

港府一直未能提供超齡子女數字及背景資料，影響社會規劃及服務配套，亦可見政府沒有計劃支援這些超齡子女融入社會。

但過往經驗，香港社會歧視嚴重，新移民融入社會舉步維艱，這些超齡子女大多屬勞動年齡，政府應加強就業輔導、培訓服務，並應探討其特長，發展相應就業機會及培訓課程，以善用人才。在房屋方面亦要作出估量，適量增加公屋興建量。

建議:

1. 中港政府應作全國登記，並將申請、輪候時間及各地方名額透明化。
2. 制定家庭團聚政策及新移民融入政策。
3. 根據超齡子女特長及需要，加強就業輔導、培訓服務，並應探討其特長，發展相應就業機會及培訓課程，以善用人才。在房屋方面亦要作出估量，適量增加公屋興建量。
4. 中港政府應成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協調申請及投訴。
5. 制定禁止歧視新移民法例及設立反歧視投訴機制。